

张曼娟

头，一双相随的戏水鸳鸯，突然心动。

她看着那对枕

落红不是情物

为何让这象征幸福满满的珍贵嫁妆，随自己
这薄福之人长埋地下呢？

修定本



张曼娟小说

落
红
不
是
无
情
物



张曼娟 著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

图字:30-2001-16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落红不是无情物/张曼娟著. - 长春: 时代文艺出版社, 2001. 7

I. 落 II. 张… III. 中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
IV. 1425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22056 号

落红不是无情物

作 者	张曼娟
责任编辑	崔卓力
装帧设计	陈庆林
出 版	时代文艺出版社
发 行	新华书店
印 刷	北京市南云印刷厂
开 本	850×1192 毫米 1/32
字 数	70 千字
印 张	6.5
版 次	2001 年 7 月第 1 版
印 次	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1 - 2000 册
书 号	ISBN 7 - 5387 - 2658 - 6/I · 1602
定 价	13.80 元

时代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



张曼娟，1961年生于台湾，祖籍河北，为目前华人地区最具知名度与最受欢迎的华文女作家。现任职东吴大学中文系副教授。曾获“全国学生文学奖”小说首奖；教育部“文学创作”小说第一名；中华文学散文奖第一名及中华文艺奖章。张曼娟的作品感人，在于她用心观察人世，写起人间诸般情事，细腻而不缠杂，她写人间情事并不单指爱情，还有友情、亲情，情字扰人，却吸引人，纠葛牵绊，跳脱不开。有人觉得她擅长将记忆进行各式各样的拼凑，用文字构筑了一个可停泊欢喜悲伤的港口。而事实上，更多的人会同意“纯净”是她十多年来的独特写作风格。

小说

笑拈梅花

我的豹，是虎生父

火宅之猫

喜欢

仿佛爱过

落红不是无情物

永恒的羽翼

幽禁的情人

散文

缘起不灭

夏天赤着脚走来

百年相思

人间烟火

爱情可遇更可求

风月书

温柔双城记

心碎的白鸟

月光如水水如天



序

“……每天早晨，我喜欢穿着拖鞋走进春园街，在街市里寻找手磨豆浆，顺便提回两块豆腐，在家里悠闲地做起凉拌菜肴吃。更多时候，我锺爱在菜市里沿街观看贩鸡卖鱼的摊子，辨识着各式各样的飞禽走兽，游水海鲜。我对于这样的日子有一股不可解释的着迷，虽然粗糙庸碌，但却使我更贴近生活……真有一股人间烟火的况味啊。”

从长发到短发，从出世到入世，从浓烈到淡雅，这些年来，我们明显地感觉到张曼娟，她变了。

身为女人的她，关心起现实生活中女人会面对的课题；所以，我们在《我的男人是爬虫类》、《火宅之猫》，以及带有文化观察的《女人的幸福造句》里，都看见曼娟深入探讨着女性的心理处境。可以说不只是贴近，更是真正走进了人间烟火里。直到《仿佛》出版以后，许多人说，这更是一本搜集各式各样貌的女性成长与自觉的小说集了。

曼娟第一次听起有人这么阅读着《仿佛》时，自己也觉得有趣。“真的吗？其实，我真的没有带着目的

性去书写啊！”

她不好意思地笑起来，又想继续听听读者们还有甚么批评指教，就像是个首次出书的作者，仍保有着谦虚与好奇。

因为身为女性而关心女性，是很自然的吧。曼娟说，她所关注的不只是现实生活中大部分女人的生活型态，比如从女儿到妻子或母亲，她还关心的是女人身分的问题。一些做过女儿但不曾变成别人妻子与母亲的女子，究竟在这样的社会里，该如何自我认同与被别人认同呢？曼娟以为，一个女人不管处在甚么样的身分，活成甚么样子，结婚也好单身也好，都绝不能失去自在过生活和掌握快乐的能力。只要女性能有自觉，曼娟深信、也喜见于在新世纪到来之际，必然有更多不同女人的身分与型态，会出现在社会的每一个角落。

“……我喜欢站在沙田新城市广场的二楼，俯瞰楼下漩涡一般的人群，使我有一种身在红尘之中，又可以脱身旁观的隐密快乐……”

我在中文大学教书时，很喜欢从办公室走到教室的一段山路，总是可以看见树荫间筛落的晨光和被雾气拥抱的吐露港。

黄昏时分，坐校车回火车站的路上，有一个转弯，也能窥见吐露港。那时，港边的灯燃亮了，真是一

种灵动的美；刹那之间，却留下了永恒的记忆。”

观看城市人海，欣赏山径美景，曼娟愈来愈能够从平凡的周遭，获得富足的感动了。毋须大喜大悲的情绪，却给了她更多的悸动。

就像我们在曼娟近来的小说里，也感觉到相同的风格转变。近来，网路讨论群上的读者，问起哪一本书最能让人飘泪？

曼娟的《海水正蓝》总会雀屏中选。后来，有许多曼娟的读者回覆讨论，都一致认为当他们在阅读《喜欢》与《仿佛》时，虽然不再落泪了，却回荡起更悠长的淡淡哀愁。他们借用了张惠妹的歌曲表达那样的感触：想哭，却哭不出来。

或许，真是人生观与爱情观的改变吧。曼娟坦承地说，有些读者对于《仿佛》中，嫣如的个性塑造曾有所质疑，以为这样的一个受尽挫折的角色，很应该愤怒的，却还是心平气和的生活。难道，作者不怕因此削弱了小说的戏剧张力吗？

然而曼娟说，如果是过去的她，一定会将这个故事处理得很决裂，但现在的她渐渐发觉，激烈的东西固然能使读者在阅读时有着宣泄情绪的功效，却不能达到提升情感的境界。她同意，真正深刻的悲哀绝不是让人泪流满面的，而是很想哭却没有流下泪来。

日后再咀嚼起相同的故事场景时，便会在咀嚼

的过程中得到一种自我救赎的目的。

曼娟又补充，可能她塑造的不只是一个小说人物和故事了，而是试图在传达一种对于生活的态度吧。

对于香江的读者来说，《仿佛》中的肯定是一次非常特殊的阅读经验。

一般人对于香港的印象是现代而繁华的，可是曼娟在处理这篇前世今生的题材时，却选择观光客比较不熟悉的九龙上海街。

谈到这一点，曼娟像是跌入回忆的思索中，娓娓道来：“上海街保留着香港旧式的家俱店、热水瓶医院、街头画家等等，更接近于我梦想中的老香港，那像极了香港的前世，而只要从上海街拐个弯出来，就是弥敦道；不就是香港的今生吗？”

这些东西固然皆是古老而美好的，却都在无可挽回的消逝之中。仿佛，就像许多的人与事，即使有着不可取代的美好，可是，过去就是过去了，是一段不可能再回头的，不会再重演的前世。”所以，当她正准备书写一则轮回的故事，恰好又重返上海街的时候，便建构出的背景了。曾经在香港住过一段日子的曼娟，看待本城的角度与体验，果然是和观光客不同的啊。而我们也愈发感受到曼娟对于传统和现代，竟是如此敏感。“……对于中环，我最感兴趣的并不是

切割天空的崭新建筑，而是在山边的旧式唐楼。一幢幢小楼里，木制楼梯通往深幽的所在，给了我更多的遐思与想像。近年来，这些房子被登山扶梯旁苏豪区的新店面取代了，这种从旧过渡到新，而又保有着独特的风格，可以说是香港人另一种新的生活风味；有着杂交而混血的美感，充满一种无可拘束与预料的力量。”

许多人都好奇，曼娟怎么会在现代创作生涯中，突然决定出版《爱情，诗流域》这样一本用现代故事，重新诠释古典情诗的书呢？

曼娟说，她经常遇见许多读者，都希望她在书上签名时，能够题上几句古诗。她于是明白，许多人从来就不认为古诗，只属于在遥远的年代。

相反的，千百年前的诗词，却更贴近于他们此刻的生活或情感。再加上有很多人对于古诗，都有股接近但又遥远的距离感，所以，在中文系已教学多年的她，更因此兴起创作本书的想法。接着，她便开始和紫石作坊的同仁们一起挑诗，加入新世代的想法，冀望赋予古诗现代精神，使古典长成新的血肉，好让更多现代读者能在诗里拥有新的触动。我们才明白，原来，在曼娟的体内恒常混血着一种特殊情怀；融合着旧与新，古典与现代，一份两两冲积下的温柔质感。

自从《火宅之猫》出版后，读者都惊艳于她在小

说中的求新求变。曼娟融合了更多元的叙述方式、议题与题材，亦可以说是一种在创作风格中的混血吧。问起甚么时候才能见到下一部长篇小说？曼娟回答，目前仍无计画；但，绝对在可预期的未来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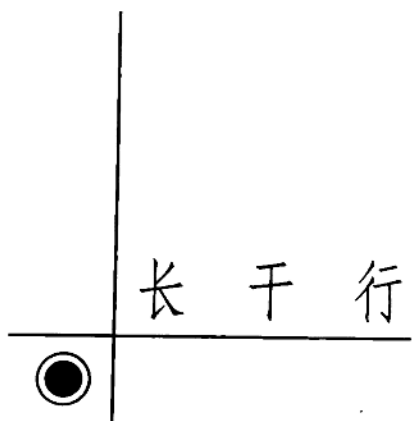
她又打趣地说，不过下一次写长篇时，会一边写一边锻炼身体哟！当身旁的人都不明白地睁大眼睛时，曼娟才笑着解释，因为她觉得写长篇小说就像投入一场长跑，倘若没有好的体力与生活型态，是不可能抵达终点，在小说里呈现出崭新的感觉。

喜爱曼娟的读者，一路阅读她的作品到新出版的《仿佛》时，一定能感觉到在她的血液里不但混着孩子的性格，更在创作上努力结合更多的尝试与可能，果真恍若一位充满混血性格的女子，总喜欢在新与旧；在风格与创新；在城市与城市之间，努力用文字融合彼此，让文学的领域，因为她，撞击出更多采多姿的灿烂烟花。

张维中

目 录

序	1
长干行	1
落红不是无情物	23
俨然记	49
黄道吉日	75
乍暖还寒时候	105
海水正蓝	149



1

她是他二十几年回忆中惟一的温柔。

她的名字叫意婕。

她第一次出现在他眼前，只有五岁，穿着短裙，浑圆粉藕似的手臂上，套着一只鲜红的、晶莹的玛瑙镯子，稀疏柔软的发丝束在头顶，系着一条天蓝色的发带。微风吹过，裙上的荷叶边儿飘飘的，灿亮的发带飘飘的。她的小手握在她母亲手中，她母亲正和他母亲说话：

“你们能搬来真是太好了！这地方环境不错，就是偏僻了点，我们咪咪最可怜，连个玩伴也没有，附近都是野孩子！咪咪！去！跟小哥哥玩！”

意婕被她母亲推到他身边，他下意识地退后一步，她母亲开怀地笑起来：

“小男生还怕羞啊？你们儿子真乖，一副斯斯文文的样子！”

“哲生！”他母亲有些愠怒，拍着他的背脊：

“带咪咪去玩儿啊！你弹钢琴给咪咪听！”

两个小孩儿坐上钢琴椅，哲生有板有眼地弹完“河畔明月”、“平安夜”，意婕的眼睛又圆又亮，眨呀

眨的，小巧的嘴唇忘情地启着，他的双手平放在琴键上，转头看她：

“好不好听？”

意婕用力点头，她的童音又甜又软：

“好棒哦！小哥哥！你好棒！”

他微笑着，牵起她的食指，轻轻敲在琴键上，发出清脆的声响，婕搜小小的身子一震，又紧张又兴奋，她扬声笑起来，双眼更晶亮了。他也笑，握着她的手指去敲其他的琴键，一连串杂乱刺耳的声响此起彼落，她又叫又笑，他满心都被奇异的兴奋胀满了，于是，他也一直地、歇斯底里地大笑。

她很快地与他熟悉起来，他牵着她的手上学、放学，假日里，两家大人正好凑一桌麻将，他带她爬山、上树、捉蝌蚪、天晴的时候，他们爬到树上，可以看见家，看见爸爸办公的大园子，还有学校的操场，追逐奔跑的小朋友。下雨的时候，他采下野山芋的大圆叶，做成一把绿色的大伞，两个人躲在伞下，还是湿淋淋的。

“你不要叫我咪咪嘛！”她常有些小小的抗议：

“好像小猫咪的名字一样！”

他后来再没有叫过她“咪咪”，一直都叫她“意婕”。她说的话，他全放在心上。他宠她、纵容她，原先有些孤僻的性格，也为了适应她，渐渐改变了。

有一回，他也对她生了一次气，只因为她对人说哲生是她哥哥。

“谁是你哥哥呀？”他满心不高兴，也说不上是什么，就是那样犯别扭。

“好嘛！好嘛！不要生气了，小哥哥……。”她走在荷花池的边缘，低声求饶。

“叫你不要再叫我哥哥了——。”他第一次对她吼叫。她一惊愕，“扑咚”一声滑进池塘。

不过是转瞬之间的事，哲生用力抓住她，然而她的半截身子陷进了泥塘，他抓住她的手，却抓不住她继续下陷的身子，她喊叫挣动，陷得愈快。

“小哥哥。——”她惊恐地望着他，怎么也脱不出这个可怕的泥坑。

“不要怕！”他的声音凄厉地：

“我拉你！拉你出来——。”

哲生拼命拽住她，他是个细瘦的九岁男孩，拗不过整个神秘的黑窟，拉着扯着，他开始哭起来。

“小哥哥！我好怕！有人拉住我的脚啦！”意婕微弱而费力地嚷叫。他拉不动她，也无法向人求援，他知道自己一旦放手，她就会被整个泥塘吞没了。

“真的，有……有人拉我的脚啦……。”意婕再度呻吟。他再也无法按捺心中的恐惧与愤怒，声嘶力竭，乱七八糟地狂喊：